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遠大醫藥(中國)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當中包括以下兩項合同：-

1. 買賣合同：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武漢光谷(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醫藥設備，總代價合共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250,000,000 元)；
2. 融資租賃合同：武漢光谷(作為出租方)同意把醫藥設備租回遠大醫藥(中國)(作為承租方)為期五年，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 237,714,820 (相等於約港幣 297,144,000 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武漢光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鑑於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遠大醫藥(中國)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武漢光谷 (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當中包括以下兩項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買方：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武漢光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賣項目

醫藥設備，包括若干用於藥物生產的機器及設備。

代價

買賣醫藥設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250,000,000 元)，乃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經參考醫藥設備之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方：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方：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租賃時期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六十個月

租賃項目

醫藥設備，包括若干用於藥物生產的機器及設備。

融資金額付款及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所構成之融資租賃安排，遠大醫藥(中國)將出售而武漢光谷將購買醫藥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250,000,000 元)。該批醫藥設備將由武漢光谷租回給遠大醫藥(中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遠大醫藥(中國)需支付可退回之租賃保證金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12,500,000 元)，作為遠大醫藥(中國)妥善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義務的保證。於融資租賃合同期滿時，上列所述之租賃保證金(除因違反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而被武漢光谷沒收或扣減外)應退還給遠大醫藥(中國)或用作抵扣合同期滿前餘下所欠之租賃費用。遠大醫藥(中國)需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按月以固定月租方式支付人民幣 3,861,912 元 (相等於約港幣 4,827,000 元) (為按月應付本金及其對應利息之總和)予武漢光谷，及遠大醫藥(中國)需自首次提取融資金額日起，按年支付租賃手續費為人民幣 1,200,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1,500,000 元)予武漢光谷，為期五年，合共需支付之租賃手續費為人民幣 6,000,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7,500,000 元)。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利息為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i) 1.033 倍; 或(ii) 加 0.2%，以較高者為準。這亦受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而會作出調整。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實際年利率為 5.95%。假設融資金額總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250,000,000 元)全數提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利息總額按定額還款方法計算約為人民幣 31,714,72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39,643,000 元)，及需按月支付。按照代價金額及現行之利率，董事認為利率之調整不會改變融資租賃安排於上市規則下之交易類別。如利率之改變會導致融資租賃安排之交易類別有所改變，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融資金額將於(i)融資租賃合同及買賣合同簽署及生效後；(ii)遠大醫藥(中國)所提供擔保的法律文件簽署及生效後；(iii)武漢光谷收到遠大醫藥(中國)所支付的租賃保證金、首期租金以及其他費用後；(iv) 武漢光谷收到遠大醫藥(中國)所提供的制造商證明文件及銷售發票；(v) 武漢光谷收到認可的醫藥設備保險單；及(vi) 武漢光谷已到遠大醫藥(中國)簽署的租賃項目接收確認書後，由武漢光谷在十個工作日內向遠大醫藥(中國)支付。

租賃付款及利率乃訂約各方經參考醫藥設備之價值及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租賃期內，醫藥設備之擁有權歸武漢光谷所有。

遠大醫藥(中國)之購買選擇權

於融資租賃合同之租賃期結束時，遠大醫藥(中國)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人民幣 1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125 元) 購買該批醫藥設備。

訂立融資租賃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藥品原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可讓遠大醫藥(中國)透過使用現有醫藥設備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及讓遠大醫藥(中國)藉著增加長期貸款之百分比而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減輕籌集短期貸款資金的壓力。按照買賣合同出售醫藥設備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損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武漢光谷之資料

武漢光谷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透過醫藥設備售後租回方式進行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由武漢光谷與遠大醫藥(中國)簽訂之有關租賃醫藥設備之合同，據此，武漢光谷同意向遠大醫藥(中國)出租醫藥設備，為期五年
「融資金額」	指	武漢光谷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遠大醫藥(中國)提供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融資金額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藥設備」	指	若干用於藥物生產的機器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由武漢光谷與遠大醫藥(中國)簽訂之有關買賣醫藥設備之合同，據此，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武漢光谷(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醫藥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	指	武漢光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0 元兌港幣 1 元換算為港幣，為僅作展示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這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 僅供識別